

鄂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鄂州污防攻指办〔2021〕1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神农架国家公园新增人类活动现场核查和整改的通知》（鄂环办〔2021〕1 号）的工作安排，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已下发 2018-2019 年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新增人类活动问题线索。请相关部门针对问题线索迅速开展核查工作，于 4 月 15 日前将核查情况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推进问题整改，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廖恒

联系电话：027-60281839，17707115889

电子邮箱：121505288@qq.com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柯松武

联系电话：027-60698536，13597648173

电子邮箱：1434740139@qq.com

附件：《鄂州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方案》

鄂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鄂州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 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和省“绿盾”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有关要求，坚决整治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2018-2019 年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提供的新增人类活动问题线索，以**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八类重点问题为重点，对涉及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102 个线索点位进行全面实地核查，建立问题台账，充分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违法违规和重点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工作安排

按照“检查不留死角，台账严密规范，整改切实到位”等原则扎实开展问题核查和整改工作。

（一）整理问题线索。（2021 年 2 月）

全面梳理《2018-2019 年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

监测报告》涉及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线索。

（二）开展核查整改。（2021 年 3 月-5 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制发《鄂州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协调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对接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情况，转发问题线索，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系统数据填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工作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核查及整改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销号工作；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组织开展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现场核查，依托属地乡镇（新区）开展实地调查点位信息工作，填报“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系统”，会同属地乡镇（新区）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建立详细的问题整改销号台账；梁子湖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的规范管理，督促属地乡镇（新区）履行相关责任，配合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认真落实好问题核实及整改工作，并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2. 开展现场检查。对照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建立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并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系统”进行填报。于 4 月 15 日前，向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核查情况报告。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实地核查情况，以“八类重点问题”

为重点，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要求和整改时限，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报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4. 落实整改工作。对于容易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部分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并于5月30日前向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检查。（2021年4月-6月）

在整改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根据检查结果，对问题典型、整改不力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报送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强化管理水平，做好国家、省专项检查准备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统一监督、行业监管和日常管理职责。

（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落实。

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湿地自然保护中心、梁子湖区政府要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环境问题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加强核查数据质量控制，应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系统（<http://60.247.54.41:8080/ledgerSystem/page/login.html>）”开展核查工作，对问题台账数据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重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

（三）强化源头预防，突出问题整改。

各有关部门要对台账信息严格把关，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并及时更新完善，确保按时完成整改销号。同时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审批制度，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